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安阳市甲骨文小学（采购人）

乙方（全称）：河南开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安阳市甲骨文小学空调安装及线路改造工程项目（包1）

(2) 采购项目编号：安开财磋商采购-2026-10

(3) 项目内容：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1.5 匹壁挂式空调	美的、KFR-35GW/G3-1A	162	台
2	铜管	保温，缠保护层	486	米
总计：628560.00 元（含税）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628560.00 元（含税）

大写：陆拾贰万捌仟伍佰陆拾元整

(2) 付款方式：

付款：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额工程款。

3. 合同履行

(1)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15日。

(2) 履约地点：安阳市甲骨文小学

4. 合同验收

(1) 供方负责将货物按需方要求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验收使用条件。

(2)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政府采购专家、业主代表、供货方进行验收。

5. 质保期

(1) 质保期：整机1年、主要部件3年。

(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规定的全新现货。

6.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签署合同后，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2) 甲方有权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7.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2)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3)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4) 响应时间要求：当产品发生故障，成交供应商接到通知后应尽快做出响应，本地市供应商应在4小时内、外地市供应商应在48小时内赶到现场，负责故障原因的诊断，并尽快排除故障。

(5) 乙方在施工时应负责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安装人员安全，第三方的¹人身安全、消防安全、物资材料安全、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8.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安阳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安阳市 人民法院起诉。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1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5 月 7 日

合同订立地点：安阳市甲骨文小学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盖章）	 安阳市甲骨文小学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开源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高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周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500417395642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00959917828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河南开源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安阳中华路文

			苑支行
		银行账号	410015012180525009 59
		联系方式	17637223023